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宁夏林业技术推广总站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繁育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局规划财务处：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林业草原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我站对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繁育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依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及一般债券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2〕157 号）文件，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繁育项目资金 113 万，其中区本级安排资金 73 万元，对下转移资金为 40 万元。

1. 自治区下达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繁育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度自治区本级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繁育项目共 4 个，分别为：

（1）宁夏草原工作站实施“驼绒藜引种试验研究项目”，项目资金计划 15 万元，引进驼绒藜种子 60 公斤开展育苗直播试

验。

(2)宁夏国有林场与林木种苗管理总站实施“大青葡萄优选单株表现型测定及选育”，项目资金计划 15 万元，选取大青葡萄进行优良单株开展区域试验 30 亩。

(3)宁夏金沙林场实施“金园丁香扩繁实验研究”，项目资金计划 13 万元，嫁接繁育金园丁香 2 万株。

(4)宁夏林业技术推广总站实施“宁夏中部干旱区林业优新树种生产性实验”，项目资金计划 30 万元，在红寺堡区开展林业优新树种造林实验 50 亩。

2.市县本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度市县区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繁育项目共 3 个，分别为：

(1)吴忠林场实施“苹果新品种引种驯化试验研究项目”，资金计划 15 万元，引进三种苹果苗木各 4000 株。

(2)石嘴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实施“泓森槐扩繁实验研究项目”，资金计划 10 万元，繁育泓森槐苗木 4 万株。

(3)中宁县林场实施“枸杞优新品种扩繁实验研究”，资金计划 15 万元，扩繁优新枸杞苗木 5 万株。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繁育项目资金 113 万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有序开展项目，全年共完成资金支付 87.72 万元，执行预算支付率为 77.63%。其中自治区本级资金支付 51.72 万元，执行率 70.85%；市县本级资金支付 36 万元，执行率为 90.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繁育项目资金从计划申报、资金下达、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资金支付等流程中，我站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申报预算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未出现资金使用及支付违规现象。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计划引进种子 60kg、选取优选单株 8 个并开展区域试验、引进苗木 1.2 万株；扩繁苗木 6 万株，开展生产性实验 50 亩。

通过项目实施，全年共引进种子 62kg 开展播种育苗试验、选定优良单株 10 株并建立区域试验、引进苗木 1.2 万株；完成苗木扩繁 6.1 万株，完成生产性实验栽培 58 亩。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全年共开展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繁育项目 7 个，引进驼绒藜 62kg 开展种子育苗，选定大青葡萄优良单株 10 株并建立选优驯化示范基地 30 亩，引进 3 个苹果新品种（赛金、福丽、福九

红)苗木 1.2 万株;对泓森槐、金园丁香、枸杞等 3 个树(品)种开展扩繁实验,扩繁苗木 12.1 万株;选取泓森槐等 9 个树(品)种开展生产性造林实验 58 亩。

(2)质量指标。根据各子项目质量指标调查结果汇总,2023 年度引种、扩繁和生产性实验成活率均达到 85%以上,达到既定的指标值。

(3)时效指标。引种类项目、扩繁类项目和生产性实验类项目均能按照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工作,按执行年度资金支付完成率 94%,达到既定的指标值。

(4)成本指标。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把控既定成本,保证扩繁类项目嫁接及扦插所用穗条费用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百分比的 30%、生产性试验类项目所使用优新树种造林成本不高于当地造林标准的 2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实施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繁育项目,可直接增加项目区周边农户劳务收入,同时可以提高其林木生产技能,进而间接增加其收入。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社会对林木优新树种引进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对所引树种的认可,进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及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同时增强群众保护林草生态环境意识,助推美丽宁夏建设。

(3)生态效益。项目使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结合,所引进、

繁育和推广的新优树种，可以用或正在应用于园林景观建设、绿化造林、防风固沙等生态建设中，丰富了我区的林草资源和生态多样性。

(4)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扩繁及生产推广，能够快速发挥引进树种的社会、生态、经济价值，将在中长期对我区林草生态产生向好的影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调查结果，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培训的技术骨干满意度均达到 100%，达到预期指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按执行年度资金支付完成率未达到预定 90%的目标，主要原因为：引种驯化繁育项目实施期均设置为 2 年。引种类项目留有少量资金用以第二年调查、统计越冬保存率，苗木管理等；扩繁类项目第二年进行苗圃管理；生产性实验类项目适当开展补植补造及苗木抚育。

2024 年，各项目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的进度，开展各项研究内容及苗木管理，在整改资金支付完成率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评价结果可作为今后项目资金分配和考核的参考依据，可按要求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繁育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2024 年 4 月 25 日



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繁育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夏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3万元	87.72万元	77.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	-	
		地方资金	113万元	87.72万元	77.63%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分配	-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付完成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引进种子60kg、选取优选单株8个并开展区域试验、引进苗木1.2万株；扩繁苗木6万株，开展生产性实验50亩。		2023年全年共完成引进种子62kg开展播种育苗试验、选定优良单株10株并建立区域试验30亩、引进苗木1.2万株；完成苗木扩繁12.1万株，完成生产性实验栽培58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种子繁育苗木	≥60kg	62kg	
			引进苗木	≥1.2万株	1.2万株	
			优良单株选定及驯化示范	≥8株 ≥30亩	10株 30亩	
			扩繁三种苗木	≥11万株	12.1万株	
			开展生产性实验	≥50亩	58亩	
		质量指标	扩繁类当年种植成活率	≥85%	90.00%	
			引种驯化类当年栽植/嫁接成活率	≥85%	88.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执行年度资金支付完成率	≥90%	77.63%	项目实施期限设置为2年或3年，留有少量资金用于后期管理。
			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	-	
			成本指标	引种驯化类项目	45万元	45万元
	扩繁类项目	38万元		38万元		
	生产性实验项目	30万元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增加项目区周边农户劳务收入	是/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及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为农民增收发展产业提供新的品种	明显/不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执行所引进、繁育和推广的新优树种，是否可用或正在应用于造林种草国土绿化、林业产业发展、城市园林景观建设等生态林业草原建设中	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从扩繁、生产推广，是否快速发挥引进树种的社会、生态、经济价值	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85%	100.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写。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